

ZZCR-2023-13003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建联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住房保障部门、城管部门及各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4日



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市城区环卫工人的住房困难问题，规范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保〔2021〕188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株政办发〔202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株洲市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范围内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城区环卫工人是指本市城区列入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并经市城管部门认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和道路清洗以及公厕、垃圾中转站保洁维护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环卫工人）。环卫工人的住房保障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

第三条 环卫工人住房保障分为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保障家庭不能同时享受两种保障方式。

本办法所称租赁补贴，是指市住房保障部门向已通过资格审核且未享受实物配租并承租了社会房源的环卫工人家庭，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租赁补贴。环卫工人保障家庭承租的社会房源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100平方米，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第四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我市城区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从事环卫工作满 1 年以上；

（二）在我市城区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 2 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政策。

第五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可以向区城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城管部门按程序统一申请，也可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申请材料交本区城管部门进行核实。

第六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
-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 （三）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材料；
- （五）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的证明材料；
- （六）申请人与城管部门或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公司签订的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第七条 环卫工人申请住房保障，按以下程序审核：

（一）区城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工作年限、家庭成员情况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核实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公示，将申请材料送市城管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市城管部门在《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后，由区城管部门将申请材料一并送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财产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三）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其是否符合环卫工人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市住建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对象，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

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选择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住房保障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5年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纳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轮候与配租；连续工作不满5年的，纳入城镇非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轮候与配租。

第九条 选择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住房保障的环卫工人，连续工作满5年的，按400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连续工作满3年且不满5年的，按300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连续工作满1年且不满3年的，按200元/月/户的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每季度末审核发放，第四季度在当年12月15日前审核发放。

第十条 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实行动态监管和年审制度，市城管部门应当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环卫工人的状况及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环卫工人因劳动合同变更、工作年限达到规定标准、用人单位、住房、工作地点、家庭人口状况等情形发生变化导致保障资格变化的，区城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后向市城管部门报告，市城管部门应当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报告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环卫工人因条件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主动申请退出保障。对未及时申请退出的，由市城管部门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清退。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正在享受住房保障或已完成住房保障资格审核的环卫工人仍按《株洲市房产管理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环卫工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房〔2017〕48号）要求的资格条件享受住房保障和年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

株洲市环卫工人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家庭人员		人	工作 年限
现住房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申请 家庭 成员 及收 入状 况	关 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户籍性质	工作单位	年收入
工作 年限 证明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XX 公司（工作编号） 负责人： （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 XX 公司（工作编号） 负责人： （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保障方式		☐ 租赁补贴 ☐ 公共租赁住房					
区环卫中心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区城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市城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印章 年 月 日					

